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986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00、
00樓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鄭哲銘

被告 林子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
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,1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7,121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間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
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另有於113年9月19日，向原
告借款新臺幣271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
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
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
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1頁至第3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

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附表：				
編號	項目	計息本金 (新臺幣/元)	利息	
			週年利率	請求期間(民國)
1	信用卡	91,202元	14.99%	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小額信貸	265,554元	15.68%	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合 計	5,530元	